

(上接C7版)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7.30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0.06亿元。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255.22万元、9,421.6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17,676.85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15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64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20,55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3,242.8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002126.SZ	银轮股份	0.73	0.70	22.46	30.63	32.27
002050.SZ	三花智控	0.78	0.78	23.15	29.58	29.62
603158.SH	腾龙股份	0.40	0.38	7.77	19.61	20.55
603982.SH	泉峰汽车	-2.07	-2.01	7.02	-3.39	-3.50
838171.BJ	邦德股份	0.72	0.69	15.18	21.02	21.86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5.21	26.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因泉峰汽车2023年亏损,因此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将泉峰汽车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9日(T-4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545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8.3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3.454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1.63%。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02.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3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发行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1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843.9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2,316.0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4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4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5年4月11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在网上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4月16日(T+1日)在《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4月3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4月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4月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4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4月10日(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5年4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4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4月15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5年4月16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4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T+3日 2025年4月18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4月2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4月14日(T-1日)公告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9,8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545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8.3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3.454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1.63%。

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且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31,206	28,564,899.00	12
2	深圳玄圃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且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03,340	29,755,110.00	12
3	华泰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45,454	41,999,991.00	12
合计			6,080,000	100,320,000.0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8.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4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6,664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5,520,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T日)的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5年4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4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4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年4月17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4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156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1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00000210
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070800212503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200188000095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天风证券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29.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4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729.60万股“众捷汽车”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